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中國製藥公司，在全球擁有製藥領域、創新生物科技領域及CDMO領域的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4月21日，彼時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創始人出資。

截至成立日期，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李鋰先生.....	51.00%
李坦女士.....	38.00%
單宇先生.....	10.00%
深圳市冀棗玻璃鋼有限公司.....	1.00%

有關創始人李先生、李女士及單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1年1月19日，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9月28日進一步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經商務部批准後，其改制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變更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改制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批文，且改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自2010年5月6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39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到任何通知，聲稱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確認，自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經營一直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且概無任何事項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顯示我們業務發展歷史中的各項里程碑事件：

- | | |
|-------|--|
| 2003年 | ● 於10月，我們首次就肝素獲得中國藥品《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 |
| 2005年 | ● 於6月，我們位於深圳南山的生產設施首次通過美國FDA認證的檢查。
● 於8月，我們首次就低分子肝素(依諾肝素鈉)產品進入中國市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 2007年 | ● 於9月，GS Pharma向本公司注資4,917,600美元，本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
● 於12月，本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8年 | ● 於2月，我們首次就肝素鈉獲得歐洲藥典適用性證書(CEP證書)。 |
| 2010年 | ● 於5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14年 | ● 於4月，我們在美國收購SPL，使我們能夠進入胰酶製品等大分子藥品的開發及製造領域。 |
| 2015年 | ● 於7月，我們開始就心血管藥物臨床階段的研發於加拿大投資Resverlogix。
● 於10月，我們收購美國賽灣生物以提供CDMO服務及其他業務。 |
| 2018年 | ● 於2月，我們開始於美國投資Curemark，以研發治療神經障礙的胰酶製劑相關藥物。
● 於2月，我們與Aridis(美國一家研發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以促進中國AR-301及AR-101藥物的開發。
● 於5月，我們收購多普樂100%的股本權益，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大至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的生產及銷售。 |
| 2019年 | ● 於7月，我們就在中國進行AR-301的一項I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其全球MRCT的一部分。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更及股本增加

1. 1998年11月股本注資

於1998年11月，李先生、李女士、源政投資及單先生同意向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注資完成後，李先生、李女士、源政投資及單先

生分別持有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5%、30%、30%及5%的股本權益，且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2. 2000年11月向多普樂轉讓創始人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00年11月14日，李先生、李女士及單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以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對價，向多普樂轉讓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5%、30%及5%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釐定。於2000年12月完成股權轉讓後，多普樂及源政投資分別持有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70%及30%的股本權益。

3. 2007年6月轉讓源政投資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07年6月12日，源政投資、多普樂及李先生簽訂股權轉讓投資，據此，源政投資同意分別向多普樂及李先生轉讓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8.93%及4%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期限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於2007年6月完成股權轉讓後，多普樂及李先生分別持有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96%及4%的股本權益。

4. 2007年8月轉讓多普樂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07年8月12日，多普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多普樂同意以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總對價向：(i)樂仁科技；(ii)金田土；(iii)水滴石穿；及(iv)飛來石轉讓其於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96%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釐定。於同日，李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對價向應時信息轉讓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4%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評價估值而釐定。於2007年9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樂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飛來石及應時信息分別持有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46.92%、40.48%、4.6%、4%及4%的股本權益。

5. 2007年9月GS Pharma注資

於2007年9月3日，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本增加及股權變更協議，據此，GS Pharma同意向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本注資4,917,600美元。該注資對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07年9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S Pharma完成注資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樂仁科技、金田土、GS Pharma、水滴石穿、飛來石及應時信息分別持有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41.05%、35.42%、12.50%、4.03%、3.50%及3.50%的股本權益。

6. 2007年改制及增加股本

於2007年12月，經商務部批准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並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009年增加股本

於2009年6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進一步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

8. 2010年A股發售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該等股份以每股A股人民幣148.00元的發售價發行，且自2010年5月6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399。經扣除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於2010年5月6日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0,100,000元。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樂仁科技.....	147,780,000	36.94
金田土.....	127,512,000	31.87
GS Pharma.....	45,000,000	11.25
水滴石穿.....	14,508,000	3.63
飛來石.....	12,600,000	3.15
應時信息.....	12,600,000	3.15
其他A股股東.....	40,100,000	10.02
合計.....	400,100,000	100%

9. 2011年增加股本

於2011年7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200,000元。

10. 2016年4月減少股本

於2016年4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完成20,698,935股A股回購，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可至多回購人民幣10億元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779,501,06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2016年6月增加股本

於2016年6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47,201,704元。緊隨股本增加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樂仁科技.....	474,029,899	38.01
金田土.....	408,041,280	32.72
水滴石穿.....	46,425,600	3.72
飛來石.....	40,320,000	3.23
其他A股股東	278,384,925	22.32
合計	1,247,201,704	100%

主要收購及出售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做出戰略投資和收購，旨在促進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亦已通過出售若干子公司或股本權益精簡我們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

下表載列近年來我們主要收購的詳情：

完成日期	所收購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4年4月	收購SPL 100%的股本權益	在美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American Capital, Ltd.及SPL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30,370,000美元 ⁽¹⁾
2015年10月	收購賽灣生物100%的股本權益	CDMO服務	GPP I-Cytovance, LLP及賽灣生物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07,155,857.43美元 ⁽²⁾
2018年5月	收購多普樂100%的股本權益	研發、生產及分銷低分子肝素藥品	控股股東、單先生、水滴石穿及多普樂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2,400,000,000元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	認購Resverlogix合共81,713,191個單位	研發臨床階段心血管藥物	不適用	124,830,900加元及15,000,000美元 ⁽³⁾
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	認購Curemark 172,157股普通股	研發胰酶製劑藥物	不適用	59,657,000美元 ⁽⁴⁾

附註：

- (1) 對價金額包括：(i)現金對價205,228,500美元，即SPL於完成日期的企業價值總額；(ii)向SPL的債權人償還貸款金額123,122,318.55美元；及(iii)SPL招致的交易費2,021,800美元。
- (2) 對價金額等於賽灣生物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企業價值總額205,680,000美元，經對賽灣生物於完成日期的營運資金、債務及所產生的交易開支作出調整。
- (3) 對價金額等於總認購價，經參考認購時Resverlogix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價釐定。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本公司分五期認購Resverlogix單位，包括：(i)於2015年7月以每個單位2.67加元認購13,270,000個單位；(ii)於2017年6月以每個單位1.80加元認購1,333,333個單位；(iii)於2017年10月以每個單位1.44加元認購60,416,667個單位；(iv)於2019年1月以每個單位3.00加元認購2,213,398個單位；及(v)於2019年3月以每個單位3.00加元認購4,479,793個單位。每個單位包含Resverlogix一股普通股及半份普通股認股權證。
- (4) 對價金額包括現金對價8,000,000美元(相當於所購每個普通單位346.52美元，該價格相當於2017年Curemark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價格)及根據Curemark與SPL之間的生產及供應協議條款向Curemark提供胰酶產品及製劑服務的金額51,657,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0.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述收購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有關實體的估值以及其過去及未來的盈

利能力釐定。上述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有關收購SPL的詳情

SPL為一家於2006年7月13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包括肝素鈉API。在收購SPL之前，SPL是我們在美國生產及銷售肝素鈉API的競爭對手。2012年，我們開始與SPL的最大股東American Capital, Ltd. (「**American Capital**」) 磋商SPL的潛在收購。在考慮該機會時，董事認為該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i)提升市場競爭力和能力，(ii)擴大全球業務，(iii)增強供應鏈，及(iv)提高研發能力。於2013年12月，我們與American Capital及SPL的其他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SPL的全部股份。收購於2014年4月完成，SPL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收購賽灣生物的詳情

賽灣生物為一家於2011年3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CDMO服務。2015年，為擴大SPL的藥物開發能力，董事與賽灣生物的股東接洽，探索收購賽灣生物的機會。董事認為，該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i)快速進入CDMO平台，(ii)提升研發能力，及(iii)接觸賽灣生物的客戶，包括中小型藥物開發公司。於2015年8月，我們與賽灣生物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賽灣生物的全部股份。收購於2015年10月完成，賽灣生物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自我們收購SPL及賽灣生物起，本集團經營快速增長的CDMO業務，專門從事開發及生產大分子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CDMO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SPL或賽灣生物的任何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並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當前關係。

有關收購多普樂的詳情

多普樂是由李先生、李女士及單先生於200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多普樂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肝素藥品（尤其是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產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多普樂一直由李先生和李女士控制。截至2017年1月1日，董事包括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李建科博士及劉婉琳女士。劉婉琳女士於2018年2月辭任多普樂董事一職並由許予一先生接任。自2018年4月起，李建科博士及許予一先生均不再擔任多普樂董事。

在我們收購多普樂之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多普樂及其子公司供應肝素鈉API。肝素鈉API是多普樂生產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我們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0年申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過程中，為消除本集團與多普樂之間的未來關聯方交易，李先生及李女士向本公司承諾於若干條件獲滿足後向本集團注入多普樂的全部股本權益。達成該條件後，於2018年2月，我們與多普樂股東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40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多普樂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

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協議日期：	2018年2月11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買方」）；及 (2) 賣方：多普樂的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單先生、水滴石穿及多普樂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
已收購權益：	多普樂100%的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2,400,000,000元
對價的釐定基準：	訂約方同意採用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該報告將多普樂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企業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422,022,600元。儘管該估值遠高於多普樂當時的資產淨值，但估值師認為，考慮到多普樂的內在價值（如其行業地位、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研發能力）及對多普樂核心產品依諾肝素製劑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這將為多普樂提供持續的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故該溢價屬合理。
支付條款：	1. 買方須以現金支付總對價。 2. 各賣方須按其各自於多普樂股本權益的比例獲得對價金額。 3. 買方應於協議規定的以下日期之前與各賣方結算付款： (i) 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而言，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在進行外匯清算後五個工作日內（如適用）；及 (ii) 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單先生及水滴石穿的賣方而言，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按金，餘款在買方公佈多普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一個月內支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條款： 應在獲得有關當局對多普樂股東變動的批准後方可完成。

其他重大條款： 為確保收購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賣方須對多普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下文「多普樂的利潤擔保」。

多普樂的利潤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控股股東以及單先生及水滴石穿(統稱「債務人」)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並作出擔保，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普樂的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分別降低至低於人民幣190,600,000元、人民幣286,800,000元及人民幣340,800,000元，彼等應共同及個別負責賠償本公司，金額不超過其於該收購中獲得的對價(「利潤擔保」)。

利潤擔保乃參考多普樂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表現而釐定，該等表現由獨立估值師於收購之時確定。下表載列於有關時間多普樂於下文所示期間按收入、毛利及純利劃分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表現：

	歷史表現			預測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自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113	304,882	81,204	410,852	1,201,635 ⁽¹⁾	1,617,169	1,850,561
毛利	30,181	54,627	8,229	5,563	226,931 ⁽¹⁾	337,064	401,466
純利	30,469	49,849	4,900	5,365	190,548 ⁽¹⁾	286,728	340,790

附註：

- (1) 多普樂2018年以後的預測收入、毛利和純利較往年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多普樂在2016年獲得了Inhixa和Neoparin的銷售許可，預計其於2016年底在波蘭推出Neoparin並將其商業化，及於2017年第三季度在意大利、德國、英國和西班牙等多個市場將Inhixa商業化後，將自歐洲市場產生大量收入。有關Inhixa及Neoparin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藥品」。考慮到(i)多普樂進入歐洲市場(全球最大的依諾肝素製劑市場)；(ii)全球依諾肝素製劑市場呈增長趨勢；及(iii)多普樂的業務計劃和管線產品，獨立估值師認為多普樂的預測財務表現屬合理。更多行業相關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 依諾肝素製劑市場 — 市場規模」一節。

根據利潤擔保條款，未達到每年保證純利的賠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年度賠償金額} = \frac{\left(\frac{\text{截至年末的擔保純利總額} - \text{截至年末的變現純利總額}}{\text{擔保期間擔保純利總額}} \right) \times \text{有關債務人於收購中獲得的對價}}{\text{往年累計支付的賠償金(如有)}}$$

賠償將按年支付。如上文計算的賠償金額小於0，則該值將被視為0，且上一年度支付的賠償將不予退還。如應支付賠償款，則每名債務人均應按其各自從收購中獲得的對價按比例支付賠償款，且債務人應對賠償承擔共同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賠償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854,720,000元，相當於債務人從收購中獲得的現金對價總額。

根據利潤擔保條款，本公司須聘請合格的會計師於其各相關年度的年度審計中進行上述計算。計算結果將以公告方式或於本公司年報中向股東披露。若債務人須支付賠償，本公司將在披露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他們，債務人須在收到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匯款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結清款項。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應聘請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對多普樂的資產(按收入估值法定價)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如多普樂的資產減值虧損大於債務人支付的賠償金總額，則每名債務人應額外共同及單獨負責以其自有資金償付本公司有關差額。本公司將在2020年財務業績發佈時或差不多同一時間，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通報多普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及將自債務人獲得的任何賠償的最新資料。

該利潤擔保並不代表多普樂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且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多普樂或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預測利潤的指標。債務人作出的賠償款(如有)不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新關連交易，因其乃根據先前訂立的協議作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普樂錄得人民幣198,111,000元的純利，由此滿足該年度內的擔保純利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普樂錄得人民幣167,944,000元的純利，因此缺少人民幣118,856,000元滿足該年度內的擔保純利規定。本公司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公式計算賠償金額，確認來自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2,399,000元，相應條目於其他儲備中確認。該款項於2020年5月6日已全部結清。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普樂的利潤差額並未對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任何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6.關聯方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多普樂最終均由李先生和李女士控制，收購構成了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多普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合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41.業務合併」。

有關我們於Resverlogix的股份認購的詳情

Resverlogix於2000年8月17日在加拿大艾伯塔省註冊成立，自2005年以來，其股份已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RVX)上市，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治療心血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疾病的藥物。其主要候選藥物RVX-208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創新藥業務 — 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線藥物 — RVX-208」。2015年，我們的創始人由一家獨立財務諮詢公司介紹給Resverlogix。在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我們合共認購Resverlogix的81,713,191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124,830,900加元及15,000,000美元。因此，Resverlogix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8.50%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於Curemark的股份認購的詳情

Curemark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神經系統疾病的新療法。其主要候選藥物CM-AT用於治療自閉症，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Curemark是我們的客戶。自2018年1月以來，我們的子公司SPL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Curemark提供製備CM-AT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胰酶API。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合共認購Curemark的172,157股股份，總對價為59,657,000美元，其中包括現金對價8,000,000美元，以及向Curemark提供價值51,657,000美元的胰酶產品和製劑服務。因此，Curemark成為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51%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於Resverlogix和Curemark的權益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我們投資的節選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Resverlogix或Curemark與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並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當前關係。

主要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售（「出售」）的詳情：

完成日期	所出售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受讓人	對價金額
2018年6月	海通85%的股本權益	生產、銷售、進出口小容量注射液及乳膏劑	盤谷晨宸	人民幣34,000,000元

有關出售海通的詳情

海通為一家於201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容量注射液及乳膏劑的生產和銷售。出售前，其核心產品包括肝素鈉注射液。本公司作為海通主要股東持有其85%的股本權益，其餘15%股本權益由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或以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出售前，本公司向海通供應肝素鈉API，以生產肝素鈉注射液。海通通過向中國分銷商銷售肝素鈉注射液產生收入，分別佔本集團2017年及2018年總收入的2.5%及1.3%。自本公司於2018年5月收購多普樂以來，董事希望集中本公司業務及資源於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生產，並消除多普樂生產依諾肝素鈉注射液與海通生產肝素鈉注射液之間的潛在競爭。此外，由於近年來中國肝素鈉注射液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海通核心產品（尤其是肝素鈉注射液）價格持續下跌。因此，海通近年來遭遇連續虧損。由於依諾肝素鈉注射液業務較肝素鈉注射液利潤更高，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集中資源於我們的核心產品（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的生產和銷售上，董事決定於2018年6月出售我們於海通的85%的股本權益。

出售的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協議日期：	2018年6月6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賣方」）；及 (2) 買方：盤谷晨宸 ⁽¹⁾ （「買方」）。
所出售權益：	海通85%的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34,000,000元
對價的釐定基準：	出售的對價由各方經主要參考本公司於海通的投資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海通於出售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該對價計算為人民幣34,000,000元，佔本公司於海通的85%股本權益。釐定對價時，各方亦考慮了可能對買方有價值的其他因素（如海通的現有客戶、經銷渠道、許可證、知識產權、商譽及增長潛力）。並無就出售事項進行獨立估值。
支付條款：	對價分兩筆等額分期付款支付： (i) 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日內；及 (ii) 交割後30天內。
交割條款：	我們須就海通股東變更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履行交割前條款後方可進行交割。交割日期不得遲於2018年7月10日。

交割前條款： 在簽署和交割之間的時間內，賣方：

- (i) 須維持海通的正常業務運營；及
- (ii) 不得出售海通的任何資產。

附註：

- (1) 為出售海通，海通的總經理於2018年向盤谷晨宸介紹本公司。盤谷晨宸是於2018年4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盡董事所知，其僅為收購海通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載體。於出售時，其持有人包括李向紅女士及邊曉偉先生兩名業務合夥人。盤谷晨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醫療技術領域的管理諮詢、品牌管理、市場戰略規劃、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活動。盤谷晨宸及其各自的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盤谷晨宸、其任何持有人或聯繫人與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並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當前關係。

出售乃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鑒於該交易的規模及類別，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無需進行獨立估值。自2018年7月起，出售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和結算，並已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在出售後，本公司持續通過向海通下達採購訂單而供應肝素鈉API，而我們與分銷海通的肝素鈉注射液的分銷商之間的關係終止。自出售以來，海通持續獨立於本公司出售肝素鈉注射液以及其他產品，例如催產素和維生素注射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海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出售前並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盡董事所知，海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出售之前並未面臨監管當局的任何重大訴訟或調查。

HighTide取消綜合入賬

背景

HighTide為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運的子公司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聖泰**」）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自2011年11月起一直從事藥品研發。HighTide與其子公司為全球臨床階段營收前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掘和開發治療慢性肝臟疾病、胃腸疾病以及代謝障礙的新藥。HighTide的領先候選藥物HTD1801是同類第一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目前使用HTD1801治療PSC的二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且治療NASH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有關HTD1801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新藥業務—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線藥物—HighTide的HTD1801」。

HighTide為本公司的前子公司，2011年，通過與單先生的相識，本公司被介紹予HighTide的創始人之一劉利平博士（「**劉博士**」）。劉博士擁有約20年的藥物研發經驗，包括於

創立HighTide前在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中任職。劉博士為本公司提供了投資HighTide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這與我們當時的戰略目標相符。因此，我們決定與劉博士合作建立深圳君聖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ighTide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9月成為深圳君聖泰的最終控股公司。如下文詳細披露者，自HighTide註冊成立直至其於2019年3月25日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我們持有其多數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HighTide最大股東。劉博士的全資子公司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Great Mantra**」) 為HighTide的第二大股東。

取消綜合入賬

自2019年3月25日起，HighTide已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導致取消綜合入賬的情況如下：

- (i) 2018年9月25日，為籌集營運資金，HighTide訂立購股協議，向新投資者發行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3,033,334股B-1系列優先股(「**B-1系列發行**」)。有關投資者為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ZT**」)、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GP**」)及廣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源國際**」，連同ZT、GP，稱為「**B-1系列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專注於投資控股。
- (ii) 2018年12月29日，為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HighTide訂立購股協議，向新投資者發行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2,100,000股B-2系列優先股(「**B-2系列發行**」)。有關投資者為Blue Ocean Healthcare Project I. Ltd.(「**Blue Ocean**」)及Orient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Orient Champion**」)，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專注於投資控股。
- (iii) 在B-1系列發行完成及向Blue Ocean發行B-2系列股份後，本公司於HighTide的持股由59.54%攤薄至53.81%。
- (iv) 作為B-1系列發行投資者完成發行應履行義務的條件，HighTide須為其高級人員、董事、僱員、顧問或HighTide服務提供商就該發行預留總計4,200,000股普通股。根據B-2系列發行的購股協議條款，HighTide亦須於B-2系列發行完成後一年內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並聲明及保證已為該發行預留4,200,000股普通股。2019年3月25日，HighTide以420美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Wisdom Spring**」)發行4,200,000股普通股，以信託方式為HighTide將採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本公司於HighTide的持股由53.81%攤薄至48.7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細條款及參與者均需通過HighTide董事會的審議及批准，並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信託契據，Wisdom Spring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股份。Wisdom Spring

事實上已委任劉博士擔任其唯一及獨家受委代表，並向劉博士授予不可撤回委派代表權利以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v) 於2019年3月25日，于莉女士（「于女士」）亦獲Great Mantra委任為HighTide的增補董事。就B-1系列發行及B-2系列發行而言，HighTide的股東訂立了股東協議，修改HighTide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及Great Mantra（HighTide的兩大股東）各向HighTide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而HighTide的董事會最多可由四名董事組成。在委任于女士前，HighTide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步先生及劉博士。在委任于女士後，Great Mantra及本公司擁有相等數量的董事會代表。根據HighTide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事宜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決定以及董事長（須由HighTide的董事共同選出）並無決定性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ighTide尚未委任董事長。由於李先生及步先生不再具有充分代表以通過符合上述閾值的董事會決議，因此本公司失去對HighTide董事會的過半數控制權。
 - (vi) 由於以上第(iv)及(v)段所述的股權攤薄以及失去對董事會的控制權，HighTide於2019年3月25日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 (vii) 2019年8月12日，由於完成向Orient Champion發行B-2系列優先股，我們於HighTide的持股進一步攤薄至47.02%。於同日，ZT、廣源國際、GP、Blue Ocean及Orient Champion（「B系列投資者」）各自亦將其於HighTide中約9.00%的股份轉讓予Wisdom Spring（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轉讓乃根據B-1系列發行及B-2系列發行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規定，於HighTide的II期臨床試驗達到臨床主要終點（「觸發事件」）後，HighTide的估值將增加，且B系列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將相應地調整（支付的初始購買價格除以增加的估值）。該等投資者於估值後持有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以零對價轉讓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以認可HighTide主要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觸發事件於2019年8月發生。因此，B系列投資者根據議定的條款將其股份轉讓予Wisdom Spring。
 - (viii) 2019年8月12日，HighTide的股東進一步修訂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HighTide的董事會人數上限增至五名，授予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第五名董事的權力。計劃將一名獨立／外部董事委任為董事會的第五名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董事尚未獲委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
- (i) HighTide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劉博士、Great Mantra、各B系列投資者、Wisdom Sprin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任何彼等的董事或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均無關係；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19年3月25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委任于女士為HighTide增補董事外，HighTide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或董事會的組成並未因發行額外股份而有任何變動。

HighTide的持股

下表載列緊接2019年3月25日的取消綜合入賬之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期間的HighTide股東的各自持股：

股東	緊接2019年 3月25日之前	於HighTide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自2019年 3月25日至 2019年8月11日	自2019年 8月12日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	53.81%	48.74%	47.02%
Great Mantra	33.45%	30.30%	29.23%
深圳市前海海創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2%	2.83%	2.73%
Ab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0.94%	0.85%	0.82%
ZT.....	2.89%	2.62%	2.30%
廣源國際.....	2.89%	2.62%	2.30%
GP.....	1.73%	1.57%	1.38%
Blue Ocean.....	1.16%	1.05%	0.92%
Wisdom Spring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而言).....	—	9.43%	10.09%
Orient Champion	—	—	3.2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取消綜合入賬的原因

本公司於HighTide的權益為一項戰略股權投資，而非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HighTide過往並且一直獨立於本公司運作。雖然我們參與HighTide股東及董事會級別的重大決策，但HighTide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由劉博士領導)，該團隊乃獨立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據董事所深知，自HighTide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HighTide及其子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外，HighTide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由本集團委任或與本集團有其他關係。

根據董事會的整體商業決策，本公司決定不參與B-1系列發行及B-2系列發行，有關發行會導致本公司於HighTide的持股被攤薄並因此取消綜合入賬。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額外股份所需的資本、HighTide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開發HTD1801涉及的潛在風險及資本，董事認為，於有關時間通過認購新股份向HighTide注入更多資金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鑒於對營收前生物製藥公司投資的固有風險及其持續的資金需求，創始股東通常會於各個階段重新評估其投資並決定是否繼續注資或尋求來自其他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者的資金。隨著HighTide業務的不斷發展，董事一直在定期評估及評價我們對HighTide的投資。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我們對HighTide的投資，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決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HighTide的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盡董事所知，HighTide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據董事認為單個或整體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及HighTide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面臨任何監管當局有任何重大訴訟或調查。

本集團於2019年3月25日取消綜合入賬並因此視作出售HighTide後所持有的HighTide剩餘48.74%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6,706,000元，並錄得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573,865,000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1.	深圳天道	中國	2004年6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依諾肝素鈉注射液
2.	山東瑞盛	中國	2010年7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肝素粗品
3.	多普樂	中國	2000年6月7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及分銷肝素藥品
4.	香港海普瑞	香港	2010年11月23日	330,221,445港元	100%	進出口貿易
5.	天道(香港)	香港	2013年5月22日	233,960,000港元	100%	進出口貿易
6.	美國海普瑞	美國	2013年10月25日	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7.	SPL	美國	2006年7月13日	50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8.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	美國	2004年1月22日	1,000股股份	100%	生產肝素及胰酶API
9.	Mobren Transport	美國	1997年12月23日	1,000股股份	100%	生產肝素(洗脫液)
10.	賽灣生物	美國	2011年3月11日	1,806,885股股份	100%	CDMO服務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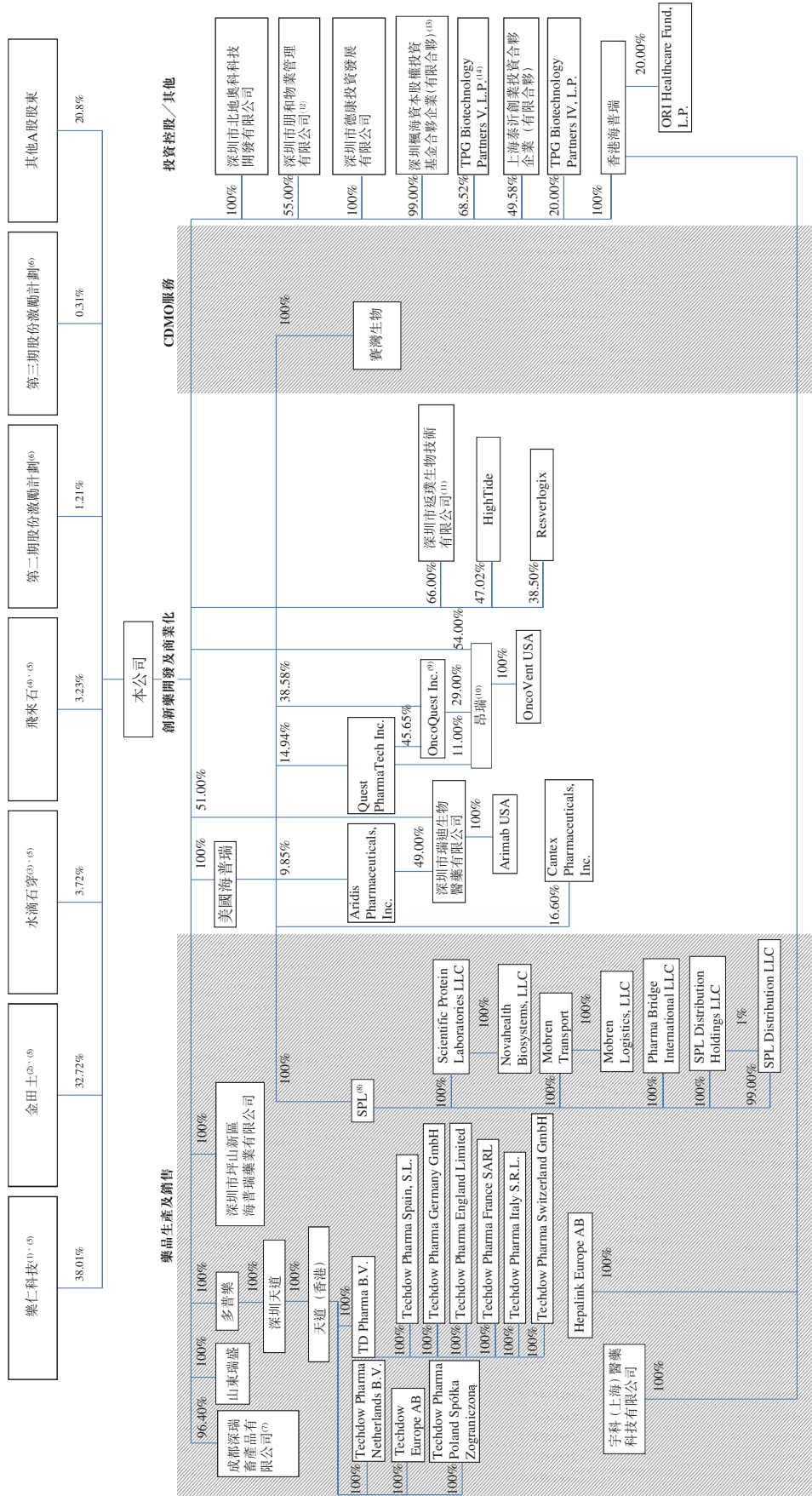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1.公司資料」。

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籌集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的額外資本及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國際知名企業的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戰略投資者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子公司及主要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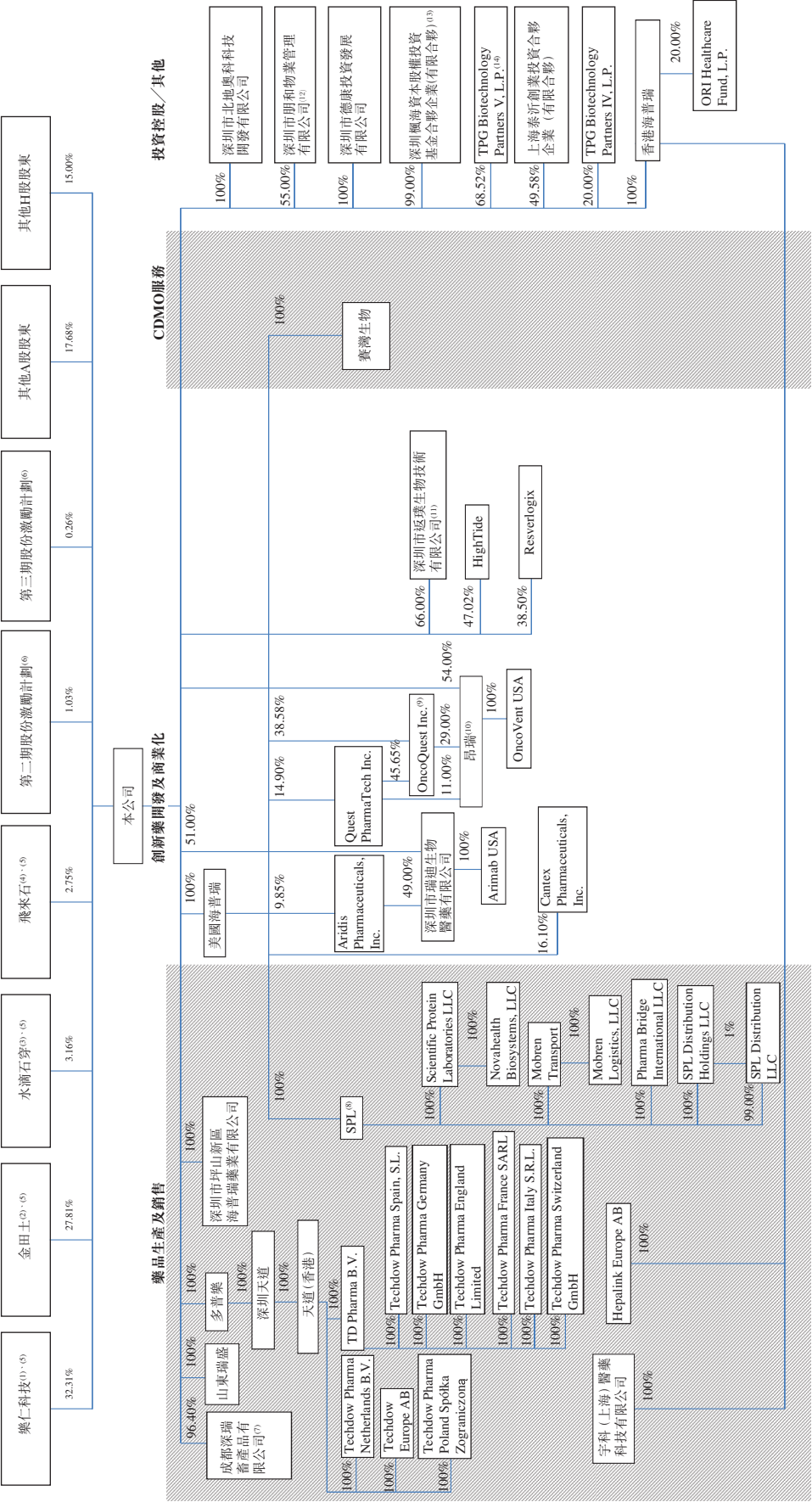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

- (2)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的股權。
- (3) 水滴石穿由單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
- (4) 李先生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
- (5)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且單先生為李女士的哥哥。
- (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第二、三期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作為資產管理人持有該等A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剩餘3.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盧文興先生持有。
- (8) SPL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亦提供CDMO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CDMO業務」。
- (9) OncoQuest Inc.剩餘15.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Synergy Alpha Investment Fund及其他各私人投資者分別持有6.00%及5%以下。
- (10) 昂瑞剩餘6.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達瑞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 (11) 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剩餘34.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宏偉先生及何彥先生分別持有30.30%和3.70%。
- (12) 深圳市明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剩餘4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00%及10.00%。
- (13) 深圳楓海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剩餘的1.00%股權由北京楓海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德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楓海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5.00%的股權。
- (14)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及其聯屬合夥企業68.52%的股權。餘下31.48%的股權由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以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子公司及主要被投資公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

- (2)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
- (3) 水滴石穿由單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 (4) 李先生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
- (5)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且單先生為李女士的哥哥。
- (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第二、三期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作為資產管理人持有該等A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剩餘3.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盧文興先生持有。
- (8) SPL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亦提供CDMO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CDMO業務」。
- (9) OncoQuest Inc.剩餘15.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Synergy Alpha Investment Fund及其他各私人投資者分別持有6.00%及5%以下。
- (10) 昂瑞剩餘6.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達瑞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 (11) 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剩餘34.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宏偉先生及何彥先生分別持有30.30%和3.70%。
- (12) 深圳市朋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剩餘4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00%及10.00%。
- (13) 深圳楓海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剩餘的1%股權由北京楓海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德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楓海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5%的股權。
- (14)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及其聯屬合夥企業68.52%的股權。餘下31.48%的股權由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以下。